

广东九剑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words Law Firm

广东九剑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剑律意字第 001 号

致：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剑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郭明律师、马云宁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启德路38号广州律师大厦603室

电话：020-31923183 邮编：510000



广东九剑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words Law Firm

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徐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



广东九剑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words Law Firm

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76727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170%。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均以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并形成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27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27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27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



广东九剑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words Law Firm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27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27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27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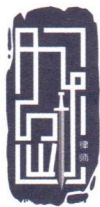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27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27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广东九剑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words Law Firm

《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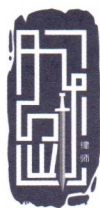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广东九剑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words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九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广东九剑律师事务所

2023年07月21日



经办律师

律师

经办律师